税务局（稽查局）

 解除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

 （ 扣押 /查 封适用 ）

 税解保 封〔 〕 号

 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）

鉴于你（单位） ，根 据 规定，决定解除 年 月 日《税收 保全措施决定书（查封/扣押适用）》（ 税保封〔 〕 号） 查封（扣押）你（单位）的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。请于 年 月 日前持《查封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清单》 （或《扣押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专用收据》），前来办 理解除查封（扣押）手续。

税务机关（ 印章） 年 月 日

使用说明

1．本决定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 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 法实施细则》第六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 第二十八条设置。

2．适用范围：税务机关对纳税人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后， 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、纳税担保人自行缴纳了应纳税款，或 者税务机关依法强制执行了应纳税款，或者查明没有违法行 为或者被扣押、查封财产与违法行为无关，违法行为已作处 理不再需要扣押、查封，扣押、查封期限届满后使用。

3．本文书受送达人处填写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、纳税 担保人名称或者姓名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有效身份证件 号码，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，填写纳税人识别号。

4．本决定书审批程序和权限依照有关规定办理：

（ 1）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、经营的 纳税人以及临时从事经营的纳税人实施扣押的，由税务机关 （包括税务所、稽查局）负责人审批；

（ 2）对从事生产、经营的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实施查 封、扣押的， 由县以上税务局（分局）局长审批。

5. “鉴于你（单位） ”横线处应分清解除税收 保全措施的不同原因分别填写：

（ 1）没有违法行为；

（ 2）被扣押、查封的商品、货物或其他财产与违法行 为无关；

（ 3）违法行为已被作出处理决定，不再需要扣押、查 封；

（ 4）扣押、查封期限已经届满；

（ 5）如税款已在期限内缴纳，则分别填写：

一是纳税人主动在限期内全部缴纳应缴款项的，填写 “ 已在限期内缴纳了应缴税款、滞纳金”；

二是由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款项入库的，填 写 “应缴税款、滞纳金已由税务机关依法强制执行”。

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扣押、查封措施的情形，根据实际情

况填写。

6. “根据 规定”横线处根据具体情况填写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。

7．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的，税务 机关应当自收到税款或者银行转回的完税凭证之日起 1 日内 解除查封（扣押）；纳税人未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缴纳 税款，税务机关采取了强制执行措施追缴税款入库的，也应 向当事人发出本决定书解除查封、扣押。

8．解除查封（扣押）后，税务机关应将纳税人保存的 《查封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清单》或者《扣押商品、货 物或者其他财产收据》收回存档。

9．本决定书在必要时与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 、《税务 文书送达回证》一并使用，可要求协助执行部门解除停止办 理产权过户手续。

10．文书字号设为 “解保封”，稽查局使用设为 “稽解 保封”。

11．本决定书为 A4 竖式，一式三份，一份送查封（扣 押）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纳税人，一份随同《协助执行 通知书》送协助执行部门，一份装入卷宗。